

区十一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潮州市潮安区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局长 苏锡伟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潮安区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全区财政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抓改革、调结构、优环境、惠民生”的工作中心，按照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度预算，坚持生

财有道、聚财有方、用财有规和集中财力办大事，狠抓增收节支，优化支出结构，大力推动转型升级，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财政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确保政权运转和重点支出的资金需要。年度预算完成情况良好，促进了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平稳较快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7280 万元，比上年增收 15298 万元，增长 15%；转移性收入 21593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2053 万元，调入资金 12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3528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0368 万元，增长 19.8%；转移性支出 10012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35283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14903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使用 14743 万元，净结余 160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度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2430 万元（其中：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41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0152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389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51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3672 万元，上年结余 11581 万元，2014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97683 万元。

201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5174 万元（其中：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2185 万元，文化事业建设费支出 30 万元，残疾人

就业保障金支出 696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78 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142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897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00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5328 万元，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482 万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30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22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84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2509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使用 12509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度使用。

二、2014 年财政工作主要情况

为确保完成 2014 年预算任务，我们重点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收入征管，厉行节约

坚持财税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增强抓收入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预见性，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和信息交流，及时监测和分析税收收入，积极研究采取应对措施；强化综合治税工作，加强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的跟踪和监控力度，加强非税收入征管，提高非税收入征管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积极拓展收入范围；加强国有资产收益收缴，挖掘增收潜力，增加财政收入。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停止安排新建楼堂馆所支出，清理整改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办公用房；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管理，提高

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将节约的资金用于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和民生领域的财政投入。

（二）坚持稳中求进，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充分利用各种财税政策和财政引导资金，推动企业自主创新和产业优化升级，提高特色产业发展水平，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用于企业节能改造、产业技术与开发和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 4478 万元；积极支持外源经济发展，用于落实出口退税、国际市场开拓等专项资金 5184 万元；推进以“两区一中心”为重点的项目建设，用于特色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炮浮线、金里路和安北路改造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10.9 亿元；支持环境治理，用于治污保洁、林业生态建设工程、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等资金 9481 万元，有效解决重点区域的环境污染问题，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幸福潮安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和关于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等政策，按照“突出重点、守住底线”的原则，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幸福潮安建设。

支持“三农”事业，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继续加大“三农”资金投入，推进民生水利建设，用于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业企业发展等专款 16501 万元；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及时兑付石油价格改革补贴等各项涉农生产补贴资金 1153 万元，确保农民得到实惠；用于解决农村饮水安全、农村设施建设、村级公

益事业一事一议等 12968 万元，改善农村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支持推进扶贫开发“双到”工作，用于扶贫开发和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等资金 1723 万元，帮助贫困村和贫困户脱贫。

支持教育“创强”工作，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提高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用于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13167 万元，共有 115402 名学生享受免费义务教育；支持教育“创强”工作，推进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化建设，用于教育“创强”、农村困难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活费补助、改善办学条件等专项投入 12895 万元，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继续落实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岗位津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提高教师工资福利待遇。全年各项教育拨款支出 91854 万元。

加大社会保障投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一是强化底线思维，切实做好底线民生保障工作，提高城乡低保、五保户、残疾人津补贴、城乡医疗救助等标准，用于低保、五保供养、城乡医疗救助、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资金 10493 万元；落实各项优抚安置政策，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用于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和退役士兵安置等 1872 万元；支持促进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用于农村劳动力培训和劳动力平台建设等资金 771 万元；落实城镇、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 12250 万元，有 44.19 万

人参加养老保险。二是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扩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提高到320元，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8982万元，缓解群众看病难问题；支持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区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资金5968万元，进一步改善医疗卫生条件，提高医疗保障及救助水平；支持人口和计生事业发展，用于计划生育奖励和免费技术服务等计生专项经费1696万元。三是支持社会管理和公共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推进创新社会管理，用于维稳、公共安全应急管理专项资金3246万元，进一步提高公共应急防控能力，维护社会稳定。四是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强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群众性体育运动的投入，用于公共文化体育资金1323万元，进一步丰富城乡群众文化生活。

（四）坚持依法理财，完善公共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监管水平

注重财政管理的科学规范，积极完善财政监督机制，切实提高财政监管水平。一是进一步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加强区直单位、乡镇结余结转资金和预算执行管理，加强财政票据管理，规范财政财务管理。二是加强财政专项检查整治。部署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三公”经费开支过大、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和严格公务接待标准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涉农专项、科技创新等财政专项

资金检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三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和国有资产监管，监缴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收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完成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录入工作，实行资产上线管理；开展全区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四是规范会计基础管理，开展财政支农政策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业务培训，提高财会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规范会计管理。五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管。扎实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继续对通用类货物、公务车辆实行协议供货管理；严格非协议采购审批手续，规范程序，提高政府采购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六是严格审核政府投资工程。全年审核基建项目工程预算 304 宗，送审造价 88316 万元，审定最高限价 76283 万元，核减额 12033 万元，核减率 13.62%；审核结算项目工程 334 宗，送审工程造价 67649 万元，审定工程造价 64215 万元，核减额 3434 万元，核减率 5.08%。七是积极防范化解债务和金融风险。按上级部署完成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做好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工作；加大力度追收有偿资金，缓解资金周转的压力；强化国债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

三、2015 年预算草案

2015 年我区财政收支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及区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坚持“生

财有道、聚财有方、用财有规、量入为出”的原则；依法加强税收收入和非税收收入管理，实现应征尽收，不断壮大财政实力；继续围绕“抓改革、调结构、优环境、惠民生”的工作思路，坚持增收节支，新增财力除确保正常运转外，加大对“三农”、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交通、节能环保等方面的投入，切实保障改善民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有效运用财政手段，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全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健康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号）精神，从2015年1月1日起，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主要用于人员和机构运转等方面的项目收支转列一般公共预算，2014年我区地方教育附加、地方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共2227万元，从2015年1月1日起三项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此，按可比口径计算，2014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19507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根据我区财政收支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有关财政收支政策，以及我区国民经济预期增长目标，综合考虑各项税收政策影响和全年财政支出需要，2015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137433万元，比201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9507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15%。其中：

（1）国税口收入计划为32879万元，比增16%。

①增值税收入 29862 万元，比增 16%。其中：一般增值税收入 20272 万元，比增 16%；“营改征”增值税 1331 万元，比增 16%；免抵调增增值税 8259 万元，比增 16%；

②企业所得税收入 3017 万元，比增 16%。

(2) 地税口收入计划为 82843 万元，比增 16%。

①营业税收入 4087 万元，比增 16%；

②企业所得税收入 2331 万元，比增 16%，其中：国有企业所得税 974 万元，比增 16%；非国有企业所得税 1357 万元，比增 16%；

③个人所得税收入 2508 万元，比增 16%；

④资源税收入 6487 万元，比增 16%；

⑤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10912 万元，比增 16%；

⑥房产税收入 9149 万元，比增 16%；

⑦印花税收入 3050 万元，比增 16%；

⑧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16029 万元，比增 16%；

⑨土地增值税收入 666 万元，比增 16%；

⑩车船税收入 2635 万元，比增 16%；

耕地占用税收入 12102 万元，比增 16%；

契税收入 2793 万元，比增 16%；

教育费附加收入 4591 万元，比增 16%；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085 万元，比增 16%；

地方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48 万元，比增 1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451 万元，比增 16%；

堤围防护费收入 2919 万元，比增 16%。

(3) 财政口收入计划为 21711 万元，比增 9.9%。

① 排污收费收入 299 万元，比增 15%；

②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376 万元，比增 46.7%，其中：社会抚养费收入 6401 万元，比增 10%，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975 万元，比增 111.6%；

③ 罚没收入 6272 万元，与上年持平；

④ 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1036 万元（在收入中抵减），比增 19.2%

⑤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100 万元，比降 37.1%；

⑥ 其他收入 700 万元，比降 57.1%。

转移性收入计划为 98681 万元。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6723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803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969 万元，新体制税收返还收入（共享税返还基数）2174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9661 万元，调整工资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0943 万元，农村税费改革补助收入 6286 万元，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1438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0805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36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余收入 13575 万元。

以上合计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3611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编制支

出。2015 年度财政预算总收入 236114 万元，减去转移性支出（上解支出）10023 万元，可安排财力为 226091 万元，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609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

1、正常支出 1185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691 万元，比增 9.9%。增支因素主要是：收费纳入预算核拨经费相应增加 4800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及春节慰问金补助提高增加 1700 万元，农村基层组织和社会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增加 764 万元，提高办公经费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增人和跨年度增支等 3427 万元。

2、专项政策性支出 1075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523 万元，比增 23.6%。增支主要是：预留调资经费 584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应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13900 万元，上级专项结转等增加 775 万元。

3、底线民生支出。2015 年本级财政计划安排用于城乡低保资金配套 2117 万元、农村五保资金配套 386 万元、基础养老金配套 2788 万元、残疾人保障配套 441 万元、孤儿保障资金配套 26 万元，合计本级底线民生配套资金安排 5758 万元，比上年 5125 万元增长 1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等原则安排。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3517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14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51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13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653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3517 万元，其中：园区征地补偿 14514 万元，工程建设 32033 万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支出 1320 万元，计提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1130 万元，计提土地开发各项税费、业务费 18138 万元，厦深高铁潮汕站区建设 4265 万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维护 413 万元，体育训练点等支出 51 万元，污水处理费支出 1653 万元。

收支相抵，预算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100 万元，全额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统筹安排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15203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289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9708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043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36707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1466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2856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 1128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08422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289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2927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043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36707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1466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2856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 1128 万元。

收支相抵，结余 6781 万元。

（五）区级部门预算

按照编制部门预算的原则和方法，2015 年列入部门预算共 119 个区直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支出合计为 41777.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602 万元）。

四、改革创新，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全面推进依法治区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新一年的财政工作，对于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分析，2015 年我区财政面临不少减收增支因素。收入方面，世界经济总体复苏疲弱，国内经济发展处于新常态，经济下行压力大，发展潜在风险增加；国家全面推进税制改革，结构性减税政策的实施影响财政增收；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较多，财税增收压力加大。支出方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各项战略部署，加快重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落实区委、区政府出台的各项决策部署，需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

综合分析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收支的各种因素，2015 年我区财政收支矛盾仍然比较突出，应正确认识我区面临的财政经济形势，准确把握新常态下财政工作的新要求，强化收支管理，科学统筹财力，努力实现我区经济发展与财政收入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主要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狠抓征收管理，厉行节约

坚持财税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增强抓收入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预见性，加强各部门之间的联系和信息交流，及时监测和分析税收收入；大力推进依法治税，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进一步加强经济户口清查，深挖潜力，堵塞漏洞，确保应收尽收；强化非税收入管理，提高非税收入征管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切实增加财政收入。同时，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停止安排新建楼堂馆所支出。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确保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和重点项目支出资金需要。

（二）发挥财政杠杆作用，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优化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杠杆作用，大力支持企业发展，培育发展现代服务业，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支持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加快特色工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支持特色旅游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培植经济新增长点；支持以“两区一中心”为重点的项目建设，完善基础设施，推进对口帮扶工作，大力发展园区经济，增强经济发展后劲；支持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推进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促进绿色发展。

（三）保障改善民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认真贯彻落实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和关于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等政策，切实做好低保、五保、孤儿、残疾人

供养、医疗救助等底线民生保障工作，保障农业、林业、水利、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社保就业、节能环保等重点支出需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区人民。

（四）坚持依法理财，推动现代财政制度建设

一是抓好新《预算法》的贯彻实施，自觉把新《预算法》的各项规定作为从事预算管理活动的基本依据，切实增强预算法治意识。二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机制，提高预算管理水平。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新《预算法》明确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政府上一年预算的结转资金，应当在下一年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4】70号、财政部财预【2015】15号文规定必须加强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大结转资金执行力度，对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按规定调剂用于本部门、本单位其他项目，2012年及以前年度项目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由同级政府收回统筹使用，收回资金的项目需要在2015年及以后年度继续实施的，应作为新的项目，按照预算管理程序重新申请和安排。三是进一步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建设，实施预算执

行动态监控改革，推进公务卡结算工作，规范财政财务管理。四是推进财政所规范化建设，提高镇级财政监管水平；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增长机制，提升村级组织服务能力。五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监管，有效化解地方金融风险，逐步化解存量债务，加强政府或有负债管理，提高财政抗风险能力。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改革创新，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全年各项财政预算任务，为建设“幸福、美丽潮安”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